

合同编号: _____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度诸暨市创建办小额广告采购项目

甲方：中共诸暨市委宣传部

乙方：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诸暨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共诸暨市委宣传部（甲方）2024年度诸暨市创建办小额广告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正开2024—05—12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数量	折扣率
2024 年度诸暨市创建办小额广告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中的采购清单	1	80.00%

（具体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折扣率为80.00%，大写百分之捌拾点零零。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每月结算一次	提供正规发票。工程量按实结算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营业部

账 号：33050165633500001539

(六)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 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合同期内因特殊情况须中止合同的，乙
方须无条件同意并配合，费用按实结算。

履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

(八)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沈晨 电话： 15958522789

乙方代表： 斯文 电话： 13758513840

(九) 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
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
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 项目概括

本项目具体包括零星应急广告、宣传标语、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候车亭制作安装、垃圾分类站雨棚、充电桩雨棚、公共自行车点、展览展示策划布置、网页文案、道路施工围挡、广告牌拆除施工等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下刊等。

(十一) 项目要求

1、质保期限：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交付使用后三年内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按竣工验收或三方签收单日期为准）。

2、工作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包括新广告制作及已有设施的维修。

3、技术要求：本项目应遵照国家有关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执行。

4、质量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制作、安装和维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 所有的货物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3) 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货物质量及安装、维修进度，整改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实施，乙方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5) 乙方在供货、安装或维修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甲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甲方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6) 供货前，乙方应熟悉安装或维修现场环境及做好其他各项准备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指令，并严格服从甲方监督。

8) 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供货、安装、维修，确保如期完成。

9) 当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提前将验收报告送至甲方，并由甲方组织验收。

10) 乙方的计划进度安排、质量监督、协调管理、安装配合、安全文明施工，应完全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完成后将归档技术资料交予甲方。

11) 乙方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货物供应，擅自供应的货物的，甲方不予以认可。

12) 在项目实施中，乙方应兑现投标书中的所有承诺。

(十二) 其他要求

1、拟派人员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大局观念，服从意识强，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

2、拥有一支优秀的施工团队，具备施工管理协调能力和人员设备调度能力。

3、甲方采用按顺序分派、二次报价、方案择优和随机摇号等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施工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切实履行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无质量事故、安全问题发生。如果在施工作业期间造成伤、病、残、亡或其它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予以立即清退。

5、入围后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予以清退处理。

6、承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真实有效，甲方随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如有不实之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7、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特别是应急抢险工作，更应准备充分，响应及时，动作迅速。如有任何懈怠和不配合，甲方将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8、乙方在施工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售后要求

1、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 1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

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临时调换的设备要求不低于原有的设备要求。货物在二年内损坏的（非人为造成）由乙方全权负责维修或更换。若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每次扣除人民币贰仟元整；若因乙方失误造成重大损失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十四）验收要求

1、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2、供货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4、符合验收条件的，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5、项目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6、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后对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五）违约责任

若未及时完成工作任务，或未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扣罚人民币壹仟元整/次，并限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负）。因制作、安装、维修及逾期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如发生投诉、上级检查、扣分等），甲方有权扣罚人民币伍仟元整/次，并限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负）。发生第二次甲方翻倍扣罚，并限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负）。发生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重新组织招标。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_____ / _____。

(十六)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1) 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 % 支付违约金。

(十八)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二十)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二十一)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三) 不可抗力

-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四)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五)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六) 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七)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 218 号 永业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89511888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营业部 账 号：33050165633500001539 税 号： 签订时间：